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32號

原告 張樹仁

王瓊珠

張智誠

張樹泉

張靜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寶輝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文祥律師

被告 力新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仁

訴訟代理人 姚本仁律師

何思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九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鐘怡文